

#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评估处（2023）1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〈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张家港校区：

现将《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评估处

2023年9月5日

# 《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》 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做好教师教学工作评价与考核，不断健全教师教学工作评价与激励机制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《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》（江科大校〔2021〕252号）实施两年来的实际情况，特作出如下补充规定。

## 一、考核内容及限制条件

### （一）考核内容

对教学效果考核内容及权重（占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总分的比例）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 学生评教占比 $\geq 50\%$ ；
2. 督导专家或同行评教占比 $\geq 10\%$ ；
3. 教学文档检查评价占比 $\geq 5\%$ 。

### （二）限制条件

不得评为 A+、A 等级的限制条件，增加以下两项内容：

1. 任意学期教学文档检查评价扣分达 15 分及以上；
2. 当学年学校和上级部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

## 二、强化以评促改

针对教学工作考核连续两年排名后 5% 的教师，学院应帮助其查找问题原因，有针对性的制定帮扶措施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全面提

升。同时，该教师需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相关培训并接受考核。

### 三、评价方法

#### 1. 学生评教

学生评教核算的基础数据，主要源于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网上评教结果，学院也可补充组织学生评教。

学生评教前，应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动员，提高学生对评教工作的认识，认真对待评价工作，客观反映教师教学情况和质量，使评价真正起到促进作用。

#### 2. 督导专家或同行评教

督导专家或同行评教实行校、院、系（教研室）三级管理模式，重心在学院和系（教研室）。学院应制定督导专家或同行评教实施细则，应对当学年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进行评价。评价可采用随堂听课与网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评价内容可参照学校督导评价的内容开展，也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学院专业特点以及需重点关注的内容增加。

#### 3. 教学文档检查评价

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实施，主要是对教学过程中形成的文档资料进行检查评价。重点评价教师教学安排设计与组织、作业批改及辅导答疑、成绩考核、教学目标达成分析及持续改进反思等教学工作环节的开展情况。学院应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当学年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进行检查评价。

#### 4. 教学工作量评价

各学院应根据各自实际制定科学有效的教学工作量评价方法，包括对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量提出明确考核要求，倡导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本科教育教学。

#### 5. 教学研究与改革评价

各学院需重点围绕教师承担的教学改革、建设与研究项目，发表教研论文论著，获得教学成果奖励及指导学生获奖等方面，根据各自实际制定相关评价方法。

### **四、其他**

本补充规定自 2023-2024 学年开始施行，由评估处负责解释。